

1.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（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：承接单位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：承接单位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.投标人应按招标清单中所列内容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。如多项内容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承接单位的，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，但必须将可合并的内容名称全部列明，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。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。

我公司非中小企业，本函不适用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（单位电子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签章）

_____ 2026 年 9 月 23 日